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10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91.43%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2.21 亿元，拟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9.80 亿元。
-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No 00453417）。
- 转让方承诺：若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因回款风险受到损失，转让方对损失部分予以补足。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确认。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汽车金融”）于 2010 年

10月获中国银监会批准开业，是全国25家汽车金融公司之一，主要面向工程机械行业提供金融服务，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首家汽车金融公司，也是湖南省首家汽车金融公司。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及核心业务，推动公司向“制造+服务”转型，提升竞争力与盈利水平，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与数字化战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持有的三一汽车金融91.43%股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结果，三一汽车金融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61,704.16万元，三一集团持有三一汽车金融91.43%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422,136.11万元，双方拟定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9.8亿元。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22592271H

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注册资本：32288万元人民币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0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2000年10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性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预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新能源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与服务、能源合同管理、售电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及发电；风力发电机及其部件、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含防爆型）、电机、变压器、电气传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机电设备、主控、变桨、变流器控制柜及冰冷柜的生产和销售；石油钻采专业设备、智能装备、石油压裂成套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三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斗路（三一服务中心E座二、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63543914L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N0013H243010001

法定代表人：黄建龙

注册资本：197295.792300万元人民币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目前，三一汽车金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803,932,748.49	91.43	货币、其他
2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3,985,922.12	3.75	货币、其他
3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850,514.73	1.82	货币、其他
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9,188,738.00	3.00	货币
合计		1,972,957,923.34	100	

（二）交易标的财务信息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三一汽车金融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63,422,036.53			
存放同业款项	60,160,648.73	922,552,462.28	211,193,498.20	396,535,594.13
拆出资金	435,000,000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283,594,174.37	885,905,348.27	1,793,473,906.63
应收利息	32,938,619.49	17,570,722.51	32,640,843.12	207,942,313.77
发放贷款及垫款	9,139,473,095.89	5,619,871,366.61	6,522,677,370.17	7,226,424,415.85
固定资产	2,720,671.61	840,398.26	1,221,725.59	1,269,737.70
无形资产	1,119,902.33	390,586.61	490,930.03	62,37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25.68	3,271.87	367,806.49	505,362.25
其他资产	14,859,177.72	1,350,999.42	1,716,954.86	1,016,343.13
资产总计	9,749,735,777.98	6,846,173,981.93	7,656,214,476.73	9,627,230,047.53
二、负债合计	6,840,257,213.08	4,020,637,980.53	4,901,056,273.06	7,015,202,725.46
三、所有者权益	2,909,478,564.90	2,825,536,001.40	2,755,158,203.67	2,612,027,322.07

三一汽车金融近三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3,688,976.82	249,152,516.81	233,816,314.78	221,119,168.88
利息净收入	234,630,059.09	250,302,437.28	218,694,044.73	215,450,659.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1,082.27	-1,157,974.07	2,241,065.51	-59,094.40
其他业务收入			5,798,024.54	5,727,603.53
其他收益		8,053.60	7,083,180	
二、营业支出	104,003,934.51	-27,912,995.64	-53,101,448.75	101,625,800.32
税金及附加	1,989,539.65	4,038,642.28	3,945,588.20	14,294,912.58
业务及管理费	12,329,395.39	9,200,556.44	10,941,508.37	12,249,416.30
研发费用	3,330,910.61	1,601,314.04		
资产减值损失	86,354,088.86	-42,753,508.40	-67,988,545.32	75,081,471.44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129,685,042.31	277,065,512.45	286,917,763.53	119,493,368.56
加：营业外收入	19,994.79	13,049.45	45,451.86	10,632,557.06
减：营业外支出	50,175.89	3,335,942.58	6,443,162.83	363,284.09
四、利润总额	129,654,861.21	273,742,619.32	280,520,052.56	129,762,641.53
减：所得税费用	45,712,297.71	95,699,002.21	65,188,413.81	57,561,884.38
五、净利润	83,942,563.50	178,043,617.11	215,331,638.75	72,200,757.15

四、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和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依据为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资格评估事务所评估的标的资产评估值。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2015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三一汽车金融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61,704.16万元，三一集团持有三一汽车金融91.43%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422,136.11万元。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三种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的理由如下：

对于收益法而言，企业虽具有独立获利能力，但近年来公司利润变化幅度较大，发放贷款金额变动较大，公司未来年度预期收益及风险较难合理量化，未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对于市场法而言，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考虑到国内金融行业股权收购的交易案例较多，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与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一致，未来市场也基本相似，而且金融公司在目前的监管体系下，财务数据均是公开的，容易取得需要对比的各项财务指标，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被评估单位管理体系完善，资产及负债资料易于收集，评估师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重要假设前提

1、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有一个充分发达、活跃的资本市场；

（8）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9）能够获得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10）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11）无其他人力及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三）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74,973.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975,113.93 万元，增值额为 140.35 万元，增值率

为 0.0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84,025.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684,025.7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90,947.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1,088.21 万元，增值额为 140.35 万元，增值率为 0.0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2	6,342.20	6,342.20	-	-
存放同业款项	3	6,016.06	6,016.06	-	-
拆出资金	4	43,500	43,500	-	-
应收利息	5	3,293.86	3,293.86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6	913,947.31	913,947.31	-	-
固定资产	7	272.07	250.83	-21.24	-7.81
无形资产	8	111.99	273.58	161.59	14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4.16	4.16	-	-
其他资产	10	1,485.92	1,485.92	-	-
二、资产总计	11	974,973.58	975,113.93	140.35	0.01
三、负债总计	12	684,025.72	684,025.72	-	-
四、所有者权益	13	290,947.86	291,088.21	140.35	0.05

2、市场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74,973.5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84,025.72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90,947.86万元。经市场法评估，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61,704.16万元，较账面价值比较，评估增值170,756.30万元，增值率为58.69%。

3、评估结论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1,704.16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1,088.21万元，两者相差170,615.95万元，差异率为58.61%。

评估结论差异分析如下：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已有的成交案例，通过企业规模比较修正，从而确定委估股权价值，反映了在公开市场环境下，市场对企业价值所作出的公允反映，既考虑了企业自身情况，又考虑了时下资本市场因素（包括供求关系）等，是一种综合性的估值方法。相对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未考虑金融公司的金融牌照、客户资源及员工队伍等无形资产价值。

鉴于，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已形成具有一定价值的品牌、金融牌照等未在资产负债表上体现的无形资产。故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更能体现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市场价值。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461,704.16万元**；三一集团持有三一汽车金融**91.43%**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422,136.11万元**。

本次评估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等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四）评估师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2019年11月29日，根据《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东会2019年第2次会议决议》的决定，为充实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决定将截至2019年10月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710,593,521.66元进行分配，本次所有利润分配不

实际发放，直接转增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972,957,923.34 元增加至 2,683,551,445 元，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各股东利润分配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分配红利（元）	投入资本（元）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91.43%	649,695,656.86	1,803,932,748.79
2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75%	26,647,257.06	73,985,922.12
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	21,317,805.65	59,188,737.70
4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	12,932,802.09	35,850,514.73
合计		100%	710,593,521.66	1,972,957,923.34

各股东利润分配转增注册资本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原注册资本（元）	转增后注册资本（元）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91.43%	1,803,932,748.79	2,453,628,405.65
2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75%	73,985,922.12	100,633,179.18
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	59,188,737.70	80,506,543.35
4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	35,850,514.73	48,783,316.82
合计		100%	1,972,957,923.34	2,683,551,445

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企业暂未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本次评估结果保持不变。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正式签署，拟签署协议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签订双方

转让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三一汽车金融 91.43%股权。

（三）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协议生效以下列条件均获得满足为前提：

-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且公司其他股东均已书面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三一重工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同意；
- 3、本次交易已取得三一集团内部有权审批决策机构同意；
- 4、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确认。

（四）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39.8 亿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

双方同意，受让方应按照如下期限及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首期股权转让款：本协议第（三）条所述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40%，即 15.92 亿元。

剩余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60%，即 23.88 亿元。

（五）交割程序

自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东凭证（如有）返还给标的公司；同时，双方应共同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

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共同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修订后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自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且受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后，标的股权的交割程序完成。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受让方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转让方根据标的股权比例向受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且受让方有权自未支付的交易价款中扣除上述款项。

过渡期损益以受让方聘请的审计机构作出的过渡期审计结果为准。过渡期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前 15 日，则以上月月末为基准日)，并在前述基准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以实际审计进度进行调整)完成。

（七）承诺事项

1、转让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其应尽其最大努力满足本协议所述先决条件，不得采取或疏于采取任何合理预计会导致该等任何条件不能得以满足的行为；

（2）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不会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股权或在标的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

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受让方及其他相关方办理向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如需）；

（4）若据转让方所知其发生了会导致或经合理的预期会导致违反本协议签署日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的任何事件或情况，转让方将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况通知受让方。

（5）关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即标的公司会计科目中对应“发放贷款和垫款”科目）回款管理事宜，转让方作出特别承诺：标的公司资产质量优质，若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的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净值 9,139,473,096 元（以下简称“标的应收账款”）因质量或回款风险受到损失，转让方对损失部分予以补足。即未来上述标的应收账款中的任何一笔按照标的公司的财务制度进行了核销，转让方应对相应的应收账款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予以补足（补足金额为核销日该笔应收账款在评估基准日后累计已收款金额与该笔应收账款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净额的差额）。转让方的该等补足义务应在标的公司确认该笔核销并通知转让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

2、受让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其将按期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2）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转让方及其他相关方办理向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三一汽车金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推动公司向“制造+服务”转型，提升竞争力与盈利水平

通过并购三一汽车金融公司，公司将为经销商与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和融资等一揽子解决方案，三一重工与三一汽车金融优势互补，降低融资成本，提升产品与服务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向“制造+服务”转型。

2、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利于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

收购三一汽车金融可加快海外风控模型、海外融资人才等核心金融能力的建设，帮助建立与完善各产品海外销售的融资渠道，促进海外工程机械销售所需的金融配套支持，有效降低公司及客户的海外融资成本。同时，有利于培养海外融资及商业保理等业务人才。

3、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利于推进数字化战略

收购三一汽车金融后，公司将融合制造业与金融风控模型，打造智能风控模型，提升营销风控竞争力。

4、并购可减少与大股东的关联交易

当前三一汽车金融业务主要服务于三一重工及其产业链。随着汽车金融业务的推进，三一重工与汽车金融关联交易将大幅增加，收购三一汽车金融可有效减少关联交易。

5、汽车金融资质稀缺，业务利润增长空间大

自 2004 年《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出台，成立首家汽车金融公司起，截至目前全国只有 25 家汽车金融公司，而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首家汽车金融公司。

汽车金融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且与公司的主业契合度大，对降低经营风险、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向文波先生、易小刚先生、梁在中先生、黄建龙先生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确认。

八、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三一汽车金融91.43%股权，有利于推动公司向“制造+服务”转型，有利于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同时汽车金融资质稀缺，与公司的主业契合度大，公司本次收购三一汽车金融对公司未来降低经营风险、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三一汽车金融91.43%股权，有利于推动公司向“制造+服务”转型，有利于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同时汽车金融资质稀缺，与公司的主业契合度大，公司本次收购三一汽车金融对公司未来降低经营风险、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本次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

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签署相关增资协议，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收购三一汽车金融股权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存在股东大会审批未通过、协议无法签署、未获相关监管部门批准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等风险。

2、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产生任何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